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7,000 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惯性公司借款是为满足惯性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缓解其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，交易内容合法、合理。由于关联股东未同比例向惯性公司提供借款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则，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本次借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